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微免暨寄生蟲實驗室管理規定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一、進實驗室，務必穿著實驗衣，若有需要請戴上護目鏡，禁止穿拖鞋
- 二、實驗室內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且嚴禁吸菸、飲食、嬉戲吵鬧。
- 三、實驗室後，需將桌子擦乾淨，椅子整齊歸位，保持地面乾淨；顯微鏡物鏡需轉至低倍鏡，載物台調至最低，並依照號碼存放回原位；垃圾依照安全性規範分類，滅菌或丟棄，勿堆積在實驗室內；值日生組需收拾儀器、耗材，最後離開並確保門窗上鎖。
- 四、進行細菌或化學實驗，需穿戴手套。嚴禁戴手套到處碰觸。
- 五、實驗中有問題應立即通知老師，切勿自行處理。
- 六、非經許可，禁止自行使用儀器。
- 七、微免暨寄生蟲實驗室借用注意事項：
 1. 微免暨寄生蟲實驗室包含微免實驗及寄生蟲實驗課程，借用時間須在非上課時段。
 2. 使用前請於上班時間向醫學系助教提出申請，若須在假日時借用須在週五前填寫借用單後領取磁卡及顯微鏡室鑰匙。
 3. 借用實驗室的隔天早上九點以前需將磁卡及顯微鏡室鑰匙歸還系辦；若需續借，亦需來系辦辦理。
 4. 實驗室內之電腦、麥克風等硬體設備若無提出申請借用，不得使用。
 5. 實驗室內之操作器材、儀器、光學顯微鏡等物品，使用完後請收好，並且排列整齊歸位。
 6. 實驗室內之任何物品皆不可攜出實驗室。
 7. 實驗室使用完畢後，請將桌面清潔乾淨、椅子歸位、掃地，空調、電燈及門確實關好，並請將除濕機打開。
 8. 磁卡及實驗室內所有物品若有遺失或是損壞，借用人需負全部責任。損壞或遺失之物品，請償還相同之物品，系辦不經手錢或是代購之事宜。

9. 以班級為單位借用，若未遵守上述借用規則則停止該班之實驗室借用權一個月。

八、 本規定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改時亦同。